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先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先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張先緯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主觀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另更正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1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2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3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4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07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08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09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0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1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2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3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4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5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16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17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8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19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0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1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2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3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5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6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27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8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29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30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31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1 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2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3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4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5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6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07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09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0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1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2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3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5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6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7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8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19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0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1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2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3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4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5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6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7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8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29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30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31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1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2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3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4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5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6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07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8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0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1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2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7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8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19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1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2 期徒刑5年。

23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4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5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9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30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31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1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2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4 (二)論罪部分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
08 事實欄所載郵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之一
09 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
10 人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
11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
12 般洗錢罪。

13 (三)刑之減輕部分

14 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5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6 (四)量刑部分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8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貪圖蠅頭小利，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
19 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
20 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21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
22 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附表所示之人遭
23 詐取之金額等情節；暨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24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否認犯
25 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
2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7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31 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
04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
05 規定。

0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7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8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1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2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4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5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6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本案附表編
17 號1至3所示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
18 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
19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20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21 附表編號1至3所示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2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3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4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25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
26 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27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
28 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正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日期、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曾柔婷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曾柔婷，佯稱：其有中獎，但獎金匯不進去帳戶，須依指示辦理云云，使曾柔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3日 16時16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2月3日 16時17分許	4萬9,985元
2	林俊斌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林俊斌，佯稱：有IPHONE15手機可販售云云，使林俊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3日 16時37分許	2萬2,000元
3	張皓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張皓俊，佯稱：有IPHONE15 PRO手機可販售云云，使張皓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3日 16時45分許	2萬2,000元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9100號

23 被 告 張先緯 （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張先緯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28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29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30 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

01 年2月3日14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
02 處旁，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每星期
04 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出租給通訊軟體LINE暱稱
05 「鐵蛋」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
06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07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09 之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
10 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均詳如
11 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
12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
13 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曾柔婷、林俊斌、張皓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15 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張先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將郵局帳戶以每星期
18 3萬元代價出租給「鐵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
19 稱：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要租帳戶的訊息，一個星期3萬
20 元，但我沒有收到錢；我有問對方，對方說他工作要用到戶
21 頭，我沒有多問，我不知道對方會拿去洗錢等語。經查：

22 (一)本件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
23 查中所是認，並有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憑。又告訴
24 人曾柔婷、林俊斌、張皓俊等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分
25 別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開郵局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等人
26 於警詢中證述甚詳，並有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
27 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
28 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遭詐
29 騙集團用於詐騙告訴人等人匯款所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3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
31 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

01 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02 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
03 會生活經驗，倘係合法收入，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
04 用，而無向他人租借帳戶之必要。苟見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
05 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
06 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
07 人，其目的在於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是
08 被告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出租予詐騙集團使用，應可預
09 見不法之徒將透過該金融機構帳戶，作為犯罪使用，其提供
10 帳戶供犯罪集團作為收取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顯不違反其
11 本意，被告自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幫助犯罪集團詐取財物及
1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上所述，被告幫助詐欺、洗錢罪嫌，
13 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
17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
19 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
20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蘇恒毅